

WeLab Bank [供应链融资] 条款及细则

本条款及细则文件载列适用于本产品的贷款协议内容。客户（下称「借款人」）获批贷款后，将与本行（下称「贷款人」）签署贷款协议（下称「本协议」，载有下文提述「贷款协议所载」之内容）。借款人与贷款人之关系亦受《汇立银行有限公司商业客户条款和细则》及其他贷款人不时自行决定实施之适用条款和细则规管。

1 定义和解释

1.1 本协议中：

「**跨境电商平台**」指基于互联网技术，为企业或个人提供分属不同关境的交易主体达成交易、进行支付结算，并通过跨境物流送达商品、完成交易的电子商务平台，包括但不限于 Amazon, Walmart, eBay 等。

「**关联商铺**」指由借款人或其雇员、关联方等于跨境电商平台上开设和经营的商店，应不时向贷款人提供并补充贷款人要求与其关联商铺有关的信息。

「**可提款期**」指：

- (a) 就信贷安排 A 而言，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协议日期起满 12 个月的期间；或
- (b) 就信贷安排 B 而言，贷款人可不时与借款人协议的期间，于相关的信贷安排 B 确认函中载明，

根据第 2.7 条不时延长。

「**工作日**」指香港银行正常营业的一日（除星期六或星期日或香港公众假期之外）。

「**控制权变更事件**」指保证人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借款人不少于 25% 的股权。

「**违约**」指任何违约事件或第 13 条所述（在宽限期届满、发出有关通知或按任何融资文件作出任何决定后或前述各项任何组合的情况发生后）将构成违约事件的任何事件或情况。

「**提款日**」指就每笔贷款而言，发放该笔贷款或将要发放该笔贷款的日期。

「**提款指示**」就每笔贷款而言，具有第 4.3 条赋予该词的涵义。

「**提款通知**」指就每笔贷款而言，与贷款协议所载附表所示格式大致相同的提款通知。

「**指定回款账户**」指第 5.9 条所定义，借款人在申请贷款时指定（并经贷款人批准），并与其网上平台商铺建立系统锁定的支付平台账户。

「**违约事件**」指第 13 条中描述的任何事件或情况。

「**信贷安排**」指信贷安排 A 及/或信贷安排 B。

「**信贷安排 A**」指根据第 2 条向借款人提供的不超过信贷安排 A 信贷额度的美元非承诺性循环信贷安排。

「**信贷安排 A 信贷额度**」指：

- (a) 贷款协议所载贷款人批准的美元信贷额度；或
- (b) 贷款人按其绝对酌情权不时调整或批核的可贷款金额，

以供借款人于信贷安排 A 项下借入。

「**信贷安排 B**」指根据第 2.5 条向借款人提供的不超过信贷安排 B 信贷额度的美元非承诺性循环信贷安排。

「**信贷安排 B 信贷额度**」指贷款人与借款人根据第 2.5 条不时书面协议确定的贷款金额，以供借款人于信贷安排 B 项下借入。

「**信贷安排 B 确认函**」指就信贷安排 B 而言，贷款人可不时与借款人签订与贷款协议所载附表所示格式大致相同的信贷安排确认函，以协议信贷安排 B 的适用条款。

「**信贷额度**」指信贷安排 A 信贷额度及信贷安排 B 信贷额度的总额。

「**额度终止日**」指本协议首页所载日期后 12 个月届满之日，根据第 2.7 条不时延长，但如额度终止日并非工作日，则额度终止日须为紧接的前一个工作日。

「**还款日**」指就每笔贷款而言，借款人需按照本协议的条款或贷款人向借款人发出的任何通知偿还本金及/或利息日的每一个还款日期。

「**融资文件**」指本协议、《担保书》、《押记协议》、任何提款通知以及贷款人指定为「**融资文件**」的任何其他文件。

「**财务负债**」指与下列事项有关的任何债项：

- (a) 借款；
- (b) 于任何承兑信贷项下，通过承兑方式筹得的任何款项；
- (c) 按任何票据购买信贷安排或透过发行债券、票据、公司债券、借贷股票或任何类似信贷工具而筹得的任何款项；
- (d) 可视为融资或资本租赁的任何租赁或租购合同有关的任何债项；
- (e) 已出售或贴现的应收款项（以无追索权基准出售的应收款项除外）；
- (f) 根据具有贷款商业效力的任何其他交易（包括任何期货销售或购买协议）而筹得的任何款项；
- (g) 就任何利率或价格波动的保障或利益而订立的任何衍生交易（而在计算任何衍生交易的价值时只计算其按市值计价的部分）；
- (h) 与保证、弥偿、债券、备用或跟单信用证或银行或财务机构出具的任何其他信贷工具有关的反弥偿责任；及

(i) 与上文第(a)至(h)段任何一项有关的任何保证或弥偿的责任。

「**《担保书》**」指每份由担保人向贷款人签署或将要签署的担保书。

「**担保人**」指为借款人对贷款人的债务（不论是根据本协议还是其他协议）提供担保的每位人士。

「**香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美元**」和「**US\$**」指美国现行的合法货币。

「**贷款**」指根据本协议所发放或将发放的贷款或本协议下任何时间的未偿还本金。

「**贷款期**」指就每笔贷款而言，于相关提款通知中载明并由贷款人确认的贷款期，惟任何贷款的最后还款日不得迟于额度终止日。

「**重大不利影响**」指对下列任何情况的重大不利影响：（a）任一债务人于融资文件项下履行责任的能力；或（b）任何融资文件的有效性或可强制执行性，或根据任何融资文件而授予或拟授予的任何担保权益的有效性或受偿优先次序；或（c）贷款人依据任何融资文件所拥有的权利或补偿权。

「**年利率**」指：

- (a) 就信贷安排 A 而言，贷款协议所载的贷款人批准的年利率；或
- (b) 就信贷安排 B 而言，贷款人可不时与借款人协议的利率，于相关的信贷安排 B 确认函中载明。

「**债务人**」指借款人及每位担保人，「**任一债务人**」指根据上下文的需要，其中任何一方。

「**未付款项**」指根据融资文件任何债务人到期应付但未付的任何款项。

「**担保权益**」指任何抵押、押记、质押、留置、转让或就任何人士的任何债务提供担保或支付优先权，或具类似效力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安排。

「**重复陈述**」指第 11.1 条中作出的每项陈述及保证。

「**税项**」指任何税项、征款、征费、关税或类似性质的其他收费或预扣款（包括如未有或延迟支付任何上述税项的罚金或应付利息）。

「**《押记协议》**」指由借款人于本协议签署之日前后签署或拟签署的，将其销售应收账、其指定的回款账户及其他该协议所述的权益押记给贷款人的合同。

「**违约利率**」指按原适用该笔贷款的利率上调 100%后之年化利率，惟不得超过年化利率 36%。

1.2 除非另有说明，在本协议中，凡提及：

1.2.1 「**借款人**」、「**债务人**」或「**贷款人**」应理解为包括其各自的业权继承人、允许受让人、许可转让人和个人代表（视情况而定）；

1.2.2 「**资产**」包括各种类型的现时及将来的财产、收入及权益；

- 1.2.3 每一「**融资文件**」或任何其他协议或文据均指该融资文件或该其他协议或文据经修订、更替、补充、延展或重述的版本；
- 1.2.4 「**债务**」包括任何现有或将来、实质或或有的、担保的或未经担保的须支付或偿还任何款项的责任（不论以当事人或担保人身份承担）；
- 1.2.5 「**月**」指在任何日历月份任何一日开始至下一日历月份内数字上相应的日期止的期间，下列情况除外：
- (a) 倘若该数字上相应的日期并非工作日，如在该期间原应终止的日历月份内其后仍有工作日，则于该日期的下一个工作日终止；如其后并无任何工作日，则该期间于紧接该日之前的一个工作日终止；
- (b) 如在该期间原应终止的日历月份内并无数字上相应的日期，则该期间于该日历月份的最后一个工作日终止；
- 1.2.6 「**人士**」包括任何个人、人士、独资经营者、商号、公司、法人团体、政府、国家、国家代理或任何组织、信托、合伙或其他实体（不论是否拥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前述两个或以上者；
- 1.2.7 「**法规**」包括任何政府、跨政府或超国家组织、机关、部门或任何监管或自我监管或其他机构或组织的法规、规则、官方指令、要求或指引（不论是否具法律效力）；
- 1.2.8 法律的条文亦指该条文经不时修订或重订的版本；
- 1.2.9 除非另有说明，一日之内的时间指香港时间；
- 1.2.10 复数包括单数，反之亦然；
- 1.2.11 性别包括所有性别；及
- 1.2.12 「**协议**」或「**贷款协议**」是指本协议。
- 1.3 关于任何事件、情况、情形、事项是否「**重大**」、「**令人满意**」、「**合理**」、「**必要**」或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决定应由贷款人作出，贷款人的决定应是最终且对借款人具有约束力。
- 1.4 章节、条款及附表标题仅供方便阅读之用。
- 1.5 **为了明确起见，凡提及借款人**指注册公司的法人团体本身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
- 1.6 任何违约或违约事件如未获豁免，视为仍然「**持续**」。
- 1.7 除非在任何融资文件内另有明确规定，任何并非协议方的人士并不具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第三者条例**」）下的权利以强制执行或享有本协议任何条款的利益。
- 1.8 尽管有任何融资文件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间撤销或更改本协议均无需任何并非协议方的人士的同意。

2 信贷安排

- 2.1 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美元非承诺性循环信贷安排。
- 2.2 所有未偿贷款本金总额不得超过信贷额度。
- 2.3 即使本协议其他条款另有规定，信贷安排于非承诺性的基础上授予，并受制于贷款人不时以其唯一及绝对酌情权进行复核。因此，尽管本协议或任何其他融资文件的任何其他适用条款对信贷安排另有规定，贷款人拥有完全的酌情权并可随时且无需事先书面通知借款人变更、终止、减少、暂停或取消信贷安排（或其中任何部分），亦无需提供任何理由，不论是否发生任何违约或违约事件，或信贷安排的任何部分是否已被取用。该通知所列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信贷安排应立即变更、取消、减少、暂停或终止，而借款人在信贷安排项下未偿还的所有贷款，累计利息及其他未清偿款项均实时到期并应由借款人支付。
- 2.4 如信贷安排根据第 2.3 条终止，借款人应立即偿还借款人就融资文件项下的信贷安排（或其被终止的任何部分）的所有贷款、累算利息及其他所欠或应付款项连同资金中断成本，并向贷款人支付足以支付其项下所有或有负债或将来负债的现金金额（无重复计算）。
- 2.5 受制于贷款人的绝对酌情权，倘若信贷安排 A 信贷额度已全数使用完毕借款人可向贷款人申请，或贷款人可不时自行决定向借款人提供，信贷安排 B。
- 2.6 如贷款人拟向借款人提供信贷安排 B，应向借款人发出一份载列拟提供的信贷安排 B 的拟定主要条款的信贷安排 B 确认函（与贷款协议所载附表所示格式大致相同），而借款人则需于贷款人发出信贷安排 B 确认函之日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贷款人反馈一份已签订并确认的信贷安排 B 确认函。
- 2.7 受制于贷款人的绝对酌情权及贷款人就信贷安排进行的年度审查，仅在可提款期的最后一日或额度终止日的日期符合下列条件的情况下，可提款期及额度终止日将持续地自动延长至 12 个月届满之日或其他贷款人可不时按其绝对酌情权决定的日期：
- 2.7.1 不存在任何持续的违约或不会由于拟作出的贷款而导致任何违约；及
- 2.7.2 贷款人须予作出的重复陈述及其他债务人于融资文件项下做出的陈述在所有方面均为真实，直至贷款人按其绝对酌情权自行决定或借款人的要求不再延长可提款期及额度终止日，而贷款人另有书面通知。

3 贷款用途

借款人须将根据本协议借入的所有款项用于一般营运资金用途，及 / 或偿还、接替、取代、再融资、重组或清偿贷款人所批准的本协议第 7A.1 条所述的其他结欠。贷款人无责任核实该等款项是否实际用于该目的。

4 提款

- 4.1 除非贷款人已收悉附表 1 中列明的所有文件及其他证明，并对其形式及内容感到满意，否则借款人不得发出首次的提款通知。贷款人收悉该等文件及其他证明后应向借款人确认。

- 4.2 即便在提款通知的日期及拟定的提款日符合下列条件的情况下，贷款人依然有权行使其在第 2.3 条下的绝对酌情权或拒绝放款：
- 4.2.1 不存在任何持续的违约或不会由于拟作出的贷款而导致任何违约；
- 4.2.2 贷款人须予作出的重复陈述及其他债务人于融资文件项下做出的陈述在所有方面均为真实。
- 4.3 借款人可在信贷安排的可提款期内，以不可撤销的书面形式通过以下任一方式（每种方式均称为「**提款指示**」）要求贷款人发放特定金额的贷款：
- 4.3.1 通过在提款日前第 3 个工作日下午 4:00 之前向贷款人交付填妥的提款通知；或
- 4.3.2 以贷款人不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经贷款人的流动应用程序通知贷款人或经其他书面方式通知贷款人。
- 每笔拟发放的贷款金额不得超过信贷额度，且应至少为美元 10,000。
- 4.4 根据上述第 4.3 条而作出的提款指示，唯有由贷款人向借款人发送已收悉相关提款指示的电邮确认或通过贷款人的网站或程序确认后，方可生效。
- 4.5 贷款人发放贷款的责任受以下进一步条件的约束：
- 4.5.1 拟定的提款日是可提款期内的一个工作日（该笔拟发放贷款的最后还款日不得迟于额度终止日）；
- 4.5.2 在提款通知所列日期及拟定的提款日当天：
- (a) 第 11.1 条中的所有陈述和保证均为真实和正确；及
- (b) 发放拟定的贷款不会导致或将要发生任何违约。
- 4.6 在不影响第 7A 条的前提下，贷款人可将贷款支付到借款人通过提款通知的指定账户，或根据第 7A 条直接支付予相关债权人、银行、财务机构或其他融资提供者。
- 4.7 借款人向贷款人发出的提款指示在于贷款人实际收到（由贷款人书面确认）后方可生效，并且该提款指示一经借款人发出，将不可撤销。
- 4.8 在可提款期结束时，于信贷安排下未获取用的部分信贷额度将自动取消，贷款未获取用的部分将减降至零。

5 还款

- 5.1 借款人应在额度终止日全额偿还信贷安排项下获得的所有贷款。
- 5.2 借款人应按照以下方式偿还每笔贷款的本金及按照第 7 条计算的所有应计贷款利息：
- 5.2.1 提款后的头 3 个月，于每一利息期的最后一日支付按照年利率计算的利息；
- 5.2.2 在贷款期第 4 个月起，每一利息期的最后一日按等额本金（即每期偿还相同本金金额，而利息按剩余本金计算，因此每期还款总额会逐步减少）支付贷款本金连同应计利息。

- 5.3 在借款人应付任何款项的每个还款日，借款人应在香港时间中午 12 之前，以美元实时可用资金支付给贷款人指定的账户。
- 5.4 如果根据任一融资文件，任何款项的支付如应于非工作日支付，该等款项应于前一个工作日进行支付。
- 5.5 如借款人作出任何超过未付款项的任何支付或还款，贷款人可以以其自行决定的方式：
- 5.5.1 向借款人退还该等超过未付款项的金额；或
- 5.5.2 将该超出未付款项的金额用于下一个还款日之还款，而相应的金额将从相关还款日的应偿还的本金及利息总额中扣除。
- 5.6 贷款人可以全权决定分配每笔贷款的本金和利息。每笔贷款利息的比例可能与每期应偿还本金的比例不相等。
- 5.7 受限于本协议的条款，通过根据本协议第 4.3 条的规定向贷款人提交不可撤销的提款指示，借款人可以重新借入已偿还的信贷安排的任何部分。
- 5.8 根据贷款人不时全权决定的指示，借款人应向贷款人支付/偿还根据本协议应付的所有款项至贷款人不时指定并向借款人通知的银行账户，其账户资料将邮件通知借款人或于贷款人的网站或程序上列明。
- 5.9 倘若借款人未按照本协议第 5.2 条于每个还款日进行还款，借款人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于相关还款日从借款人通知贷款人并经贷款人批准的就信贷安排建立系统锁定的支付平台账户（或借款人不时通知贷款人并经贷款人批准的其他就信贷安排建立系统锁定的支付平台账户）（「**指定回款账户**」）中扣款。
- 借款人必须于每个还款日在指定回款账户中保持足够的资金以进行扣款。此外，就指定回款账户而言，借款人：
- 5.9.1 应于借款人根据本协议欠付贷款人任何款项的期间内或者信贷安排仍然可用的情况下，始终维持上述授权；
- 5.9.2 同意仅可于借款人应向贷款人支付的所有款项均已全额付清并且信贷安排不再可用后，方可联络相关支付平台取消授权；
- 5.9.3 授权支付平台根据贷款人不时发出的指示，从借款人的指定回款账户扣划应偿还金额并向贷款人的账户转账；
- 5.9.4 同意支付平台没有义务确认是否已向借款人发送任何此类转账通知或撤销通知；
- 5.9.5 对指定回款账户可能因任何此类转账而产生的任何透支（或现有透支的增加）承担全部责任；
- 5.9.6 于指定回款账户的户口数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贷款人；
- 5.9.7 同意指定回款账户的资金如不足以满足授权转账，支付平台有权不进行此类转账，此时支付平台可随时征收其惯常的费用并取消授权而无需通知借款人；

- 5.9.8 同意本授权持续有效及不可撤销，直至额度终止日或所有信贷安排项下的贷款已全额偿还；
- 5.9.9 知悉支付平台可能向借款人收取跨行转账的手续费和和其他费用，借款人对所有此类费用及收费负责；及
- 5.9.10 须在取消或变更授权生效之日前至少 5 个工作日向贷款人发出取消或变更授权的通知，并在贷款人向其确认收悉该取消或变更授权通知后方可取消或变更相关授权；及
- 5.9.11 如遇直接付款授权失败，借款人须立即通知贷款人。尽管有任何此类付款失败，借款人向贷款人准时还款的义务保持不变。借款人须通过其他方式（可能由贷款人指定）来进行还款。任何未在还款日前支付的款项均构成逾期还款，亦构成本协议下的违约。
- 5.10 借款人须按本协议（包括附表 2（费用及收费））支付与信贷安排及 / 或任何贷款有关的任何适用费用及收费，包括但不限于手续费、年费及更改贷款条款所涉及的费用及收费。
- 5.11 尽管本协议中有任何相反规定，贷款人可以随时通过通知借款人，宣布贷款的全部或部分以及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任何未付款项（包括应计利息和其他费用、支出和开支）：
- 5.11.1 立即到期应付；或
- 5.11.2 于贷款人指定的日期到期应付，
- 并无需提供任何理由。如果贷款人收到的款项不足以清偿借款人当时根据融资文件到期应付的所有款项，贷款人应按其认为适当的顺序和方式，将该等收到的款项摊分于借款人根据融资文件的责任。该等摊分应凌驾于借款人所作出的任何拨配。
- 5.12 借款人根据融资文件应付的所有款项于计算及支付时，不得抵销或扣除反申索。
- 5.13 贷款人列明融资文件项下任何应付款项金额的证明应对借款人具有决定性和约束力，但存在明显错误的情况下除外。
- 6 自愿性提前还款**
- 6.1 借款人可向贷款人发出不少于一个月（或贷款人同意的较短期限）的事先书面通知，于任何工作日提早清还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贷款。
- 6.2 借款人发出的任何提前还款书面通知均为不可撤销的，借款人应按照该等通知进行提前还款。
- 6.3 借款人根据本协议而作出的任何提前还款，应连同支付提前还款额所累计的利息（由贷款人最终计算）及任何提前还款收费（载于附表 2（费用及收费））一并向贷款人支付，但毋须支付任何溢价或罚款。
- 6.4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借款人可通过根据本协议第 4.3 条的规定向贷款人提交不可撤销的提款指示，重新借入已提前偿还的任何部分的贷款款额。

7 利息

受限于本第 7 条的其余条款，每笔贷款从提款日起至额度终止日（假设所有分期还款均在相应还款日如期偿还且没有违约，也没有第 6 条规定的提前还款）应按照年利率计算该笔贷款的应付利息。

7.1 每笔贷款的应付利息按日累计。借款人须就每笔贷款于每一利息期的最后一日支付其未偿还的累计利息。

7.2 倘若：

7.2.1 借款人在还款日后第 7 天仍未能支付任一融资文件项下其应支付的任何款项，则借款人应就该笔逾期款项不时未付的款项支付利息，利息期由该笔款项的到期日起计至贷款人实际收到该笔未付款项之日止（无论是否为判定债项）。为免存疑，借款人在还款日后的 7 天内支付任一融资文件项下其应支付的任何款项，则不需就这些款项承担因延期偿还而产生按违约利率计算的利息；

7.2.2 发生违约事件（包括特别是借款人未按照第 12.1.7 条的要求提供信贷数据服务机构报告），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信贷安排项下的全部未付款项。如果借款人未能满足该偿还要求，则借款人应就融资文件项下的全部未付款项支付利息，利息期自该等未能满足偿还要求之日起至贷款人实际收到融资文件项下全部未付款项的全额、完整和最终付款之日止。

在上述情况下，该利息应按照违约利率均按日累计，以实际经过的日数及每年 360 日的基准计算。借款人亦须支付附表 2（费用及收费）所载之任何适用逾期还款费用及收费。

7A 贷款接替安排

7A.1 如借款人申请贷款作为全部或部分偿还、取代、接替、融资、再融资、重组或清偿借款人欠负任何银行、财务机构、贷款人或其他融资提供者的现有贷款、融资、信贷安排或其他财务负债（统称「其他结欠」），或贷款人按其绝对酌情权认为任何贷款款项将会或可能会被用作该等用途（统称「贷款接替用途」），则本第 7A 条适用。

7A.2 贷款人有权按其绝对酌情权批准或拒绝任何拟作贷款接替用途的贷款申请，而无须提供任何理由。贷款人亦有权决定及设定相关贷款的条款，包括贷款金额、利率、贷款期、提款安排及可用作偿还其他结欠的金额。

7A.3 如借款人申请贷款作本第 7A.1 条所述用途：

7A.3.1 借款人须向贷款人完整、真实及准确地提供其他结欠及其相关账户及债权人的数据，以及贷款人不时合理要求的任何付款指示、结欠证明或其他文件，及借款人须于贷款人要求的期限内，向贷款人提供其满意的证据，以证明有关其他结欠已按照贷款人的要求获全部或部分偿还、清偿、接替、取代或再融资；

7A.3.2 贷款人可按其绝对酌情权并根据借款人提供的付款指示：

(a) 直接向相关债权人、银行、财务机构或其他融资提供者支付全部或部分贷款款项以偿还其他结欠；或

(b) 将贷款款项存入借款人于提款通知内指定的账户 (或借款人以其他方式通知并经贷款人批准的账户), 由借款人自行偿还其他结欠;

7A.3.3 如贷款人根据第 7A.3.2(a) 条直接支付贷款款项予相关债权人、银行、财务机构或其他融资提供者, 该付款应被视为已向借款人发放及由借款人提取相关贷款金额, 而贷款人就该等贷款款项的放款责任应被视为已获完全履行及解除; 及

7A.3.4 如贷款人根据第 7A.3.2(b) 条将贷款款项存入借款人指定的账户, 借款人须将有关贷款款项全数用作偿还相关其他结欠, 而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7A.4 倘若贷款款项并非由贷款人直接支付予相关债权人, 借款人须于贷款人要求的期限内向贷款人提供其认为满意的证据, 以证明有关其他结欠已按照贷款人的要求获全部或部分偿还、清偿、接替、取代、重组或再融资, 包括但不限于还款证明、结清函件、账户结单、信贷额度取消或调低纪录, 或贷款人合理要求的任何其他证明文件。

7A.5 借款人确认及同意:

7A.5.1 各银行、财务机构及其他融资提供者可按其本身政策及程序处理有关还款、账户结清、贷款终止、贷款接替、融资解除或其他安排, 而贷款人毋须就因此产生的任何利息、费用、成本、支出、损失、责任或延误承担任何责任;

7A.5.2 贷款人无责任核实任何其他结欠的实际未偿还金额, 亦无责任核实任何根据借款人指示作出的付款是否足以悉数清偿、解除、终止、接替、取代或再融资有关其他结欠。借款人须自行确保有关贷款接替或再融资安排达致其拟定目的; 及于贷款获批核及实际完成偿还、清偿或取代其他结欠前, 借款人仍须继续按时履行其对相关债权人的所有付款及其他责任。

7A.6 倘若借款人未能按照本第 7A 条及贷款人要求完成有关其他结欠的偿还、清偿、接替、取代、终止、重组或再融资, 或借款人违反本第 7A 条任何规定, 则贷款人有权行使其于本协议、任何其他融资文件或适用法律下的任何权利及补救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宣布发生违约事件及要求实时偿还所有未付款项或已发放的贷款。

7A.7 与根据本第 7A 条拟进行的任何安排有关的一切事项及决定, 及本第 7A 条是否适用于任何贷款申请, 贷款人的决定均为最终及具约束力。

8 法律或情势变更

8.1 如果贷款人无法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责任, 贷款人应通知借款人, 此后贷款人提供贷款或维持贷款的责任将终止。借款人应在收到该通知后立即, 或在贷款人同意的有关法律允许的较长期限内, 全额提前偿还所有贷款和融资文件项下的任何其他欠款。

8.2 如果任何适用法律或法规 (或其解释或应用) 的任何变更, 或贷款人遵守任何适用的政府或其他主管机关的指示、请求或要求 (无论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的结果是:

8.2.1 使贷款人须就借款人根据本协议作出的任何付款须缴纳税项或支付其他款项; 及/或

8.2.2 对贷款人施加任何其他条件，而该等条件的效力是 (i) 增加贷款人提供贷款或为贷款融资或维持贷款的成本，或 (ii) 减少贷款人应收取的任何款项，或 (iii) 向贷款人征收因提供贷款或为贷款融资或维持贷款而引致的费用，

于任何上述情况下，如贷款人酌情权认为任何该等金额重大，贷款人可通知借款人，而借款人应不时应贷款人要求向贷款人支付贷款人证明为补偿第 8.2.1 条和第 8.2.2 条所列的税项、付款、增加的成本或减少的费用所必须的金额（每项均为「**增加费用**」）。只要导致此类增加费用的情况继续存在，借款人可在提前给予贷款人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事先书面通知后，全额提前偿还贷款和融资文件项下的所有其他款项。

9 税项

9.1 借款人按融资文件向任何贷款人支付的所有款项应不受任何限制或条件的由借款人全额支付，且不应附有及不包含任何税项或其他扣减或代扣；而在借款人须就融资文件项下的任何应付款项有关的税项作出任何扣减或代扣的情况下，借款人须将该等应付款项（就须进行上述税项扣减或代扣的部分）的数额增加，以确保贷款人所收到已减除任何扣减或代扣后的数额相等于如并无或不须进行该税项扣减或代扣时原应收到的数额，并且借款人应弥偿贷款人因借款人未能扣减或代扣或未能按时支付增加的款项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或费用。借款人应及时向贷款人交付任何收据、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以证明已支付或应支付的任何扣减或代扣金额（如有）。

9.2 在不影响第 9.1 条的前提下，贷款人如须就任何融资文件项下已收或应收的款项（包括为税项目的视为贷款人已收或应收而不论实际上是否已收或应收的任何款项）支付任何税项或因此支付任何款项，或贷款人如被主张、征收、征纳或评定负有支付任何该等款项的责任，借款人须在贷款人发出要求起三个工作日内尽快向因该付款或责任而蒙受损失或须承担责任的贷款人作出弥偿，并同时弥偿因此应付或招致的任何利息、罚金、费用及开支，惟本第 9.2 条款不适用于贷款人注册成立所在的司法管辖区内对贷款人实收或应收的以净收入征收及参考计算的税项（为免疑义，不包括为税项目的而视为贷款人已收或应收但实际并不可收的任何款项）。

10 弥偿

10.1 借款人应根据贷款人的要求，弥偿贷款人因下列任何情况而遭受或承担的所有费用、损失、开支和责任，包括利润损失：

10.1.1 任何融资文件项下任何债务人未能于还款日支付应付款项或明示到期的任何款项；

10.1.2 任何违约事件的发生或持续；

10.1.3 任何债务人呈交或批准的资料在任何方面属于或被指属于误导及 / 或具有欺骗性；

10.1.4 与任何债务人有关或与根据本协议拟进行或获提供资金的交易有关的查询、调查、传召出庭令（或类似命令）或诉讼；

10.1.5 根据第 13 条的任何加速还款；

10.1.6 未按照提款指示借款（包括未能满足第 4 条的任何条件）或未按照任何贷款人发出的偿还通知按时偿还贷款；及

10.1.7 任一债务人未履行其于任何融资文件项下的任何义务的其他违约行为。

11 陈述和保证

11.1 借款人特此向贷款人作出以下陈述及保证：

- 11.1.1 **身份、权力及授权：**每一债务人（如果不是个人）均依法在其所在地的法律下（视情况而言）合法成立、组建或设立，有效地存在并良好存续 (in good standing)，并且每一债务人具有订立、履行及交付其为一协议方的融资文件及该融资文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的权利、法律能力和权力，并已采取一切所需行为以获得授权使其可订立、履行及交付其为一协议方的融资文件及该融资文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
- 11.1.2 **约束力：**除任何限制其责任的一般性法律原则外，在各融资文件中明确规定应由每一债务人承担的责任乃合法、有效、具约束力及可予强制执行的责任；
- 11.1.3 **不与其他责任冲突：**每一债务人订立及履行其为一协议方的融资文件及融资文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不得及不会：
- (a) 违反其所在地、资产或收入受其管辖或其他司法管辖区的任何适用法律、法规、法令、规章或规定；
 - (b) 违反其组织文件的任何规定；
 - (c) 与其或其资产受约束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任何条款冲突或构成违约；或
 - (d) 导致对其承诺、资产、权益或收入设定或强制设定任何担保权益；
- 11.1.4 **权力及授权：**每一债务人拥有订立、履行及交付其为协议一方的融资文件及该融资文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的权力并已采取一切所需行为以获得授权使其可订立、履行及交付其为协议一方的融资文件及该融资文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
- 11.1.5 **未违反借款或其他权力：**每一债务人订立其为一协议方的融资文件及依据其为协议一方的融资文件借款或提供保证不会导致其借款、提供担保或其他权力（无论是由法律、法令、法规、协议、其组织文件或其他方式）受到任何限制或约束，或其董事行使任何此类权力的越权或违反；
- 11.1.6 **授权签署：**附表 1 中指明为借款人授权签署人的任何人士已获授权代表该借款人签署任何融资文件、提款通知及其他通文件；
- 11.1.7 **同意：**每一债务人在任何司法管辖区内就其为一协议方的融资文件的履行、有效性和可采纳性所需的任何机构、当局或机关的所有同意、许可、批准和授权均已获得并且具有完全效力和作用；
- 11.1.8 **无豁免权：**每一债务人普遍受民商法和法律诉讼的规限，其及其资产或收入均没有享受任何豁免权或特权（主权或其他），且没有要求豁免任何抵销、判决、执行、扣押或其他法律程序；

- 11.1.9 **管辖法律及司法管辖区：**以香港法律作为融资文件的管辖法律，于每一债务人的居住地、组织地、设立地或成立地（视情况而定）会获得承认和强制执行；每一债务人对其为一协议方的融资文件提交香港法院的管辖权在其居住地、组织地、设立地或成立地（视情况而定）的法律下是合法、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
- 11.1.10 **税项扣减：**根据各债务人成立或居住所在的司法管辖区或在本协议所列地址的地区的适用法律，相关债务人概无需要从其根据融资文件可能支付的款项中作任何税项扣减；
- 11.1.11 **无需备案或印花税：**根据每个债务人所在地、组织地、设立地（视情况而定）的法律，无需将融资文件提交、记录或登记到任何法院或其他机构，也无需就融资文件或融资文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支付任何印花税、注册费或类似税款，但附表 3 所述除外；
- 11.1.12 **无违约：**并无任何违约事件在持续中或在合理预期下会由于信贷安排或任何贷款而产生；并无任何未解决而根据对任何债务人或对其资产具有约束力的任何其他协议或文据构成违约并可能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事件或情况；
- 11.1.13 **没有误导性资料：**任何债务人向贷款人提供的所有数据在提供当日时或陈述（如有）当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乃真实及准确，且在任何方面均没有误导成份；
- 并无发生任何事情或各债务人并无遗漏任何事项亦并无提交或隐瞒任何数据，致使该数据在任何重要方面失实或误导；
- 11.1.14 **没有进行中或被威胁提起的程序：**任何债务人在任何法院、仲裁组织或机构席前并无（尽其所知及相信）被提起或被威胁提出如败诉可合理地预期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 11.1.15 **同等地位：**每一债务人根据其为一协议方的融资文件的付款责任至少与其所有其他无担保及非从属的债务享有同等权益；
- 11.1.16 **反洗钱活动：**每一债务人的业务经营一直遵守其适用的各司法管辖区反洗钱法律及反恐融资法律、该等法律项下的规则及法规、以及由政府机构颁布、施行或执行的相关或类似规则、法规或指引内有关财务记录及报告规定以及其他规定，且概无由或向任何法院、政府机构或部门或任何仲裁机构提起或可能提起的与反洗钱法律或反恐融资法律有关的未决诉讼、上诉或诉讼程序涉及任何债务人；
- 11.1.17 **制裁：**每一债务人及其任何董事、主管或员工概不是、没有已经被告知或知悉其被提起与任何制裁机关的制裁相关的任何申索、诉讼、控告、程序或调查；
- 11.1.18 **破产：**每一债务人未采取任何行动，也不存在任何针对其采取的措施、启动或威胁启动的法律程序，使其破产、停业中止、清算或重组，执行其资产上设定的任何担保，或指定清盘人、接管人、破产管理人、破产接管人、强制管理人、临时监督人或其他类似管理人员，或与其任何资产有关；
- 11.1.19 **偿还能力：**每一债务人：
- (a) 能够履行其义务并偿还其到期债务，且并无承认无法偿还或中断偿还其任何到期债务；

- (b) 并无基于实际或预期财务困难的原因，已开始或打算开始与其一位或以上债权人重组其债务而展开磋商；
- (c) 的资产价值不低于其负债（包括或有及预期负债）；
- (d) 有足够的资金来经营业务；及
- (e) 的任何负债并不会于合理可预期的将来被宣告延期偿付。

11.2 根据第 11.1 条，借款人作出的每项陈述和保证应被视为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的每一天重复，如同是借款人针对每一天的事实和情况而作出的，直到借款人根据融资文件所欠的所有款项已全部偿还。

12 承诺

12.1 借款人在信贷安排仍有效或融资文件下仍有任何金额未偿还的情况下，向贷款人承诺：

- 12.1.1 **授权：**其须（并将确保其他每一债务人须）及时获得所有所需的同意、许可、批准和授权，并采取一切所需行动以维持该等同意、许可、批准和授权的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便
 - (i) 使每一债务人能够履行其为一协议方的融资文件下的责任；
 - (ii) 确保融资文件的合法性、有效性、可执行性和可采纳性；及
 - (iii) 使每一债务人能够开展其业务；
- 12.1.2 **符合法律规定：**其须（并将确保其他每一债务人须）在所有方面符合一切对其适用而假如未能符合有关规定会对该债务人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法规；
- 12.1.3 **合并：**其概不会（并将确保其他每一债务人不会）进行任何合并、分拆、兼并或公司重组；
- 12.1.4 **业务变更：**其须（并将确保其他每一债务人将）促使其业务的一般性质与其在本协议之日从事的业务相比不会发生任何重大转变；
- 12.1.5 **控制权变更：**其须确保未经贷款人事先书面同意，控制权变更事件不会发生；
- 12.1.6 **有关资料的通知：**在知悉其（包括其代表其提供的陈述和保证）根据或为其为一协议方的融资文件有关的任何资料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再真实、完整或准确时，其须（并须确保其他债务人将）及时通知贷款人；
- 12.1.7 **进一步保证：**其须（并须促使其他每一债务人将）于贷款人要求的时间内，以贷款人合理认为必要或适宜的方式，采取并签署与履行或执行融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财务报表、信贷数据服务机构报告、银行对账单和其他文件以评估借款人的财务和运营状况）有关的所有行为、契约、文件或事项（包括提供数据和文件）；及
- 12.1.8 **违约通知：**其须（并须确保其他每一债务人将）在知悉任何违约事件发生后及时通知贷款人。

13 违约事件

13.1 如果发生以下任何事件：

- 13.1.1 **不付款：**债务人未根据其为一协议方的融资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以列明应付的货币支付其应付款项；
- 13.1.2 **其他责任：**任何债务人未有遵从或违反其为一协议方的任何融资文件的任何规定（未免疑虑，包括但不限于违反任何承诺）；
- 13.1.3 **失实陈述：**任何债务人在其为一协议方的融资文件或根据任何融资文件或就任何融资文件由该债务人或其他人代表该债务人提交的任何其他文件中作出或被视为作出的陈述或声明，在作出时或被视为作出时在任何重大方面不正确或误导或被证实为不正确或误导；
- 13.1.4 **交叉违约：**任何债务人的任何财务负债在到期日或于任何原来适用的宽限期内未获支付，或债务人的任何财务负债在其指定的到期日前被宣布或按其他方式成为到期应付，或任何债务人的任何债权人有权在指定的到期日前宣布债务人的任何财务负债到期应付，或债权人由于任何违约情况（不论如何描述）取消或暂停就债务人的任何财务负债所给予的任何承贷款额；
- 13.1.5 **破产：**任一债务人被认定为或被推定为无法或承认无法按期支付其债务、暂停支付其债务、由于实际或预期的财务困难暂停支付其债务、与其一名或多名债权人进行谈判，以重新安排其任何债务或债务人的债务被宣布延期偿付；
- 13.1.6 **破产程序（非个人）：**针对任一债务人（非个人）采取了任何公司行动、法律诉讼或其他程序或措施：（i）暂停还款、延期偿付任何债务、清盘、破产、解散、接管、临时监管或重组（通过自愿安排、债务偿还安排或其他方式）；（ii）与任何债务人的任何债权人订立任何债务重整协议或安排；（iii）就任何债务人或其任何资产委任清盘人、接管人、破产管理人、破产接管人、强制管理人、临时监管人或其他类似人员；或（iv）对任何债务人的任何资产强制执行任何担保，或在任何司法管辖区提出任何类似程序或措施；
- 13.1.7 **破产程序（个人）：**针对任何债务人（个人）发生以下任何情况：（i）根据适用的破产或类似法律，该债务人与其债权人达成任何组合、方案、个人自愿安排或其他安排；（ii）该债务人向法院或任何注册机构提交请愿书或文件，要求其破产，或任何人以其名义提交此类请愿书或文件；（iii）有权法院作出破产令或以其他方式裁定该债务人破产；或（iv）就该债务人任何资产委任清盘人、接管人及管理人、司法管理人、破产管理人、代名人、监督人、强制管理人或其他类似人员，或在任何司法管辖区采取了任何类似的程序或步骤；
- 13.1.8 **债权人程序：**影响债务人任何资产的没收、扣押、暂押、财产扣押或执行令；
- 13.1.9 **同意：**债务人就任何融资文件的签立、交付、履行、有效性、可强制执行性或可接纳为证据而需要授权或要求的任何政府或其他机构的任何同意、许可、批准或授权，以贷款人不能接受的方式修改，或不获批予，或被撤销或终止，或到期而不再续期，或以其他方式不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13.1.10 **不合法**：任何债务人履行其在融资文件项下任何责任属于或成为或据称不合法、失效及不具有约束力或不完全有效；
- 13.1.11 **拒绝履约**：任何债务人拒绝履行任何融资文件或有证据显示其有意拒绝履行任何融资文件；
- 13.1.12 **重大不利变更**：出现贷款人合理认为已经或在合理情况下可能将对债务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件或情形；
- 13.1.13 **控制权变更**：在未经贷款人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发生控制权变更事件；
- 13.1.14 **担保**：担保人限制或终止其于《担保书》项下的义务，或通知其有意限制或终止其于《担保书》项下的义务，或担保人死亡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其民事行为能力受限，且在上述每种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而无需贷款人另行要求借款人）促使贷款人获得形式和内容均为贷款人所接受的替代担保和弥偿；及/或
- 13.1.15 **跨境电商平台关联商铺事件**：
- (a) 借款人或其雇员、关联方于跨境电商平台经营的关联商铺遭到暂停或关闭；
 - (b) 贷款人就信贷安排授权建立的指定回款账户系统锁定被暂停或解除；
 - (c) 借款人的指定回款账户被支付平台或其他监管方暂停或关闭；
 - (d) 在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关联商铺或指定回款账户被更改；及/或
 - (e) 借款人或关联商铺的营运、经营条件和/或利润遭受或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在此情况下，贷款人可以：
 - (i) 宣布贷款人提供信贷安排的责任终止或暂停，此后信贷安排将被终止或暂停；及/或
 - (ii) 宣布所有贷款及所有累计利息和融资文件下的所有其他欠款立即到期支付，届时该等款项将立即到期支付，无需进一步要求；及/或
 - (iii) 按照第 7.2.2 条的规定对融资文件下的所有欠款收取违约利息；及/或
 - (iv) 采取任何行动，行使任何融资文件或任何适用法律或法规所赋予贷款人的或由于该等违约事件而产生的任何其他权利或寻求任何其他补救方法。

14 开支和印花税

借款人在此承诺向贷款人支付：

- 14.1 在贷款人提出要求时，按全额弥偿的原则，支付贷款人因准备、谈判、签署、登记、送交存盘及登记融资文件，以及因保护或执行其在任何融资文件项下的任何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开支（包括法律费用）；及

- 14.2 在任何罚款到期前，及时支付与任何融资文件的订立、履行、签署或作为证据的可接受性有关的任何印花税、单据税、登记税或类似税项及/或其任何变更或豁免，并且应对贷款人因延迟支付或未支付任何此类税项而产生的任何责任进行弥偿。

15 出让及转让

- 15.1 本协议对协议双方及其业权继承人和被许可的受让人具有约束力并使其受益。
- 15.2 借款人不得出让或转让其在任何融资文件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及/或义务。
- 15.3 贷款人可以随时将其在任何融资文件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及/或义务出让、转让及/或转移给任何人，无需任何债务人的同意，并且为此目的，贷款人有权披露与债务人及融资文件所涉及的交易有关的数据。借款人承诺在与任何此类出让、转让或转移有关的事项上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并签署贷款人要求的所有文件。

16 抵销

贷款人可以其对借款人负有的任何债务（无论到期与否）抵销借款人在融资文件项下对贷款人负有的任何到期债务（但以贷款人实益所有者为限），而不受任何一方该等责任的支付地点、记账分行或有关货币所限制。如该等责任的货币单位不同，贷款人可为抵销的目的以其正常业务过程中采用的市场兑换率将其中一方责任兑换。

17 通知

- 17.1 根据本协议，任何一方发出的所有通知或其他通讯应以书面形式（信函或电子邮件）发送给另一方贷款协议所载地址（或一方不时通知另一方的其他地址）：
- 17.2 此类通知或其他通讯将被视为以下方式发出：
- 17.2.1 如以信函形式，由专人交付邮件，于邮件交付的一刻；或以预付邮费邮件发出，该发出日起计两个工作日后。请注意，融资文件下的信函应由专人交付或以预付邮费邮件发出；及
- 17.2.2 如以电子邮件发出，当寄件人发出该通知或通讯而没有收到任何关于该通知或通讯无法送达的讯息的情况。
- 17.3 除上述第 17.1 及 17.2 条列明的信函或电子邮件通讯外，贷款人亦可不时按其绝对酌情权指定其他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在贷款人的网站或程序上可能提供的通讯方式。
- 17.4 根据本协议发出的所有通知和通讯应为英文或中文。

18 补偿权、放弃权利及修订

- 18.1 任何贷款人未有或延迟行使任何融资文件项下任何权利或补偿权概不视作放弃该等权利或补偿权，任何一次或部分行使任何权利或补偿权概不防碍任何进一步或在其他情况行使该等权利或补偿权或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或补偿权。融资文件项下的权利、权力、补救措施和特权均是累积的，不排除法律或其他规定下的任何其他权利、权力、补救措施和特权。

18.2 各方同意，只有以下情况融资文件的任何条款方可进行修改：

18.2.1 相关融资文件的所有协议方书面同意；或

18.2.2 除非该等更改超出贷款人合理控制范围，贷款人根据下列方式单方面修改融资文件的任何条款及细则：

- (a) 任何修订涉及对本协议、任何融资文件或任何贷款条款作出重大更改，或涉及费用或收费或利率的上调（因任何债务人违反任何融资文件而导致者除外），或利率累计方式、利息期或还款方式的变更，将给予借款人不少于 60 个历日的事先通知；或
- (b) 任何其他影响借款人的法律责任或义务的修订，则给予借款人不少于 30 个历日的事先通知。

除非借款人在有关修订生效前已全数清还所有贷款及融资文件项下的所有未付款项，并向贷款人发出终止信贷安排的书面通知，否则借款人将受有关修订约束。

19 协议

借款人确认并理解：

- 19.1 本协议及信贷安排基于贷款人与第三方服务供货商（包括借款人或其关联方就借款人申请融资事宜而与其签署任何客户授权书或同意书的任何平台营运方或其他服务提供商（包括其任何关联方））（「**第三方合作方**」）签订的合作协议及协议的合作安排（「**贷款合作安排**」）而进行审核、安排发放及管理；
- 19.2 就贷款合作安排而言，并为处理、管理及执行信贷安排之目的，借款人的相关支付平台账户（包括但不限于指定回款账户及借款人或其关联方于支付平台上的其他账户）及相关数据可能会依照适用法律被存取、监控、操作、限制、暂停或冻结，且借款人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贷款人及该等第三方合作方就本信贷安排及贷款合作安排采取任何上述行动；及
- 19.3 贷款人可委任任何第三方服务提供商、代理人、收账公司、律师或其他代表，代其或协助其追讨、收取或执行任何债务人在任何融资文件项下应付的任何款项。贷款人可为上述目的向该等人士披露与债务人、任何贷款、信贷安排及任何融资文件有关的资料。债务人须按要求向贷款人弥偿贷款人因委任该等人士而合理招致的所有合理成本及费用。

20 部分无效

倘若在任何时间，根据任何司法管辖区的任何法律，本协议的任何条文在任何方面属于或成为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其他条文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强制执行性或该项条文在其他司法管辖区法律下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强制执行性概不受任何影响或损害。

21 副本

本协议可以任意数量的副本签署，所有副本组合在一起构成同一份文件。任何一方可以通过签署任何此类副本签署本协议。为免生疑虑，通过贷款人平台签署及生成 PDF 文档格式（或类似文件格式）的已签署的签名页或电邮发送的副本将视为已交付本协议的已签署副本。

22 签署

- 22.1 贷款人可按其绝对酌情权指定任何融资文件的签署方式，包括采纳手写签名或电子签名。
- 22.2 如贷款人决定采纳电子签名，则借款人应通过贷款人的平台使用其提供的电子签名工具进行签署。使用电子签名工具生成 PDF 文档格式的已签署的签名页或电邮发送的副本将视为已向贷款人交付本协议的已签署副本。
- 22.3 借款人授权的签署人应按照贷款人要求验证身份及确认就《电子交易条例》（香港法例第 553 章）第 6 条而言，表明及构成借款人对有关事项或交易的同意。

23 管辖法律及司法管辖区

- 23.1 本协议应受香港法律管辖并据其解释。
- 23.2 香港法院对于由于本协议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包括关于本协议的存在、效力或终止的争议）（「**争议**」）的解决，具有专属司法管辖权。
- 23.3 借款人及贷款人同意香港法院是解决争议最适当及方便的法院，因此，任何协议方均不会就此提出异议。
- 23.4 尽管有第 23.2 和 23.3 条的规定，贷款人不应被阻止在任何其他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与争议有关的法律程序。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贷款人可在任意数个司法管辖区内同时提起法律程序。

附表 1 提款的先决条件所需的文件及证明

1 主要文件

下列每份融资文件已妥为签署，且贷款人已收悉每份融资文件的（根据贷款人的要求的）电子文件，以及根据该等文件要求交付的所有文件：

- 1.1 此贷款协议；
- 1.2 《押记协议》；及
- 1.3 《担保书》。

2 公司文件

对于每一债务人： -

- 2.1 其公司注册证书或登记证书副本（或其他等效文件）、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副本（或其他等效文件）和按揭及押记登记册副本（如有）；
- 2.2 令贷款人满意的证据，证明其有效存续，例如香港公司注册处记录的查询；
- 2.3 其董事会会议有关下列事项的决议副本： -
 - 2.3.1 批准其为一协议方的融资文件的条款及所拟进行的交易事项，并决议签立其为一协议方的融资文件；
 - 2.3.2 授权一名或以上指定人士代表其签立其为一协议方的融资文件；及
 - 2.3.3 授权一名或以上指定人士代表其签署及 / 或交付依据其为一协议方的融资文件须予签署及 / 或交付或与之有关的所有文件及通知；
- 2.4 董事出具的证明书 (i) 证明确认信贷安排项下的借贷或提供担保（按适用情况而定）不会导致约束借款人的借贷或保证或类似限额被超逾，及 (ii) 证明上述每份文件的副本在不早于本协议日期的日期均为正确、完整及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3 担保人文件

就每一个担保人而言，其身份证明文件（如身份证或护照）的副本。

4 其他文件及证据

- 4.1 就订立及履行任何融资文件拟进行的交易或为任何融资文件的有效性及其可强制执行性的目的，而经贷款人认为需要或适宜的任何其他授权或其他文件、意见或保证的副本；
- 4.2 证明借款人根据本协议及其他融资文件应支付的所有费用和开支已在首次提款日前支付；
- 4.3 贷款人确认已对债务人提出的所有了解拟的你的客户要求进行了核查，并满意其结果；
- 4.4 有关担保人为信贷安排提供担保的《致担保人之重要忠告》（载于《担保书》开端）已由担保人（根据贷款人的要求）妥为确认；及

- 4.5 贷款人酌情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和证明，包括贷款人根据适用法律和法规履行反洗钱和了解你的客户的责任所需的文件、数据及证明。

附表 2 费用及收费

手续费	即最初设立费用，为最初信贷额度的 1.0%。
年费 / 月费	即年度续期费用，为续期后的信贷额度的 1.0%。
提款费用 / 交易费用	不适用
逾期还款费用及收费	如未能在到期日全数缴付每月还款金额，每月须缴付 40 美元的逾期还款费用。
提前赎回/ 提前还款的收费	提前偿还贷款时，须缴付提前还款金额 1.0%的提前还款收费，并向本行退回借款人已享有的任何适用推广优惠。任何提前还款的请求须以书面向本行提出，且仅可于分期还款到期日进行。
更改贷款条款	更改收款账户、还款账户 (包括指定回款账户)、贷款期限、还款方式或每月还款金额：每项申请收取 200 美元。
超出信用额度手续费	不适用
退票 / 退回自动转账授权指示的费用	不适用
替换遗失卡的费用	不适用